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1〕50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户外广告设施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区城管局，市局督察大队、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户外广告设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厦城执协〔2018〕3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户外广告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

照执行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1年6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户外广告设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厦城执协〔2018〕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提出如下户外广告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户外广告设施事中事后监管，积极构建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四位一体的“社会共治”新格局，增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调性，推进户外广告设施的规范设置与科学管理。

二、监管责任主体

市执法局、区城管局分别为户外广告设施管辖范围内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主体。

三、监管主要内容

（一）户外广告设施许可事项落实情况；对现存的户外广告设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应督促设置人办理行政审批许可，并纳入监管对象；

（二）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情况；

(三)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管情况;

(四) 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监管情况; 现存户外广告设施,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, 应纳入监管对象, 并依法依规限期清理整治;

(五) 对经市人民政府公布的, 应纳入事后监督目录的户外广告设施实施监管;

(六) 本意见所指的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依据《厦门经济特区户外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, 不包含户外招牌和店招。

四、监管措施

(一) 日常监管。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, 采取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、路面巡查与科技巡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管。建立日常巡查机制, 加强路面网格化巡查管理。利用户外广告监管系统, 实施实时巡查监管。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, 按照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、抽查不少于 2 次的要求, 对户外广告设施定期不定期地进行“双随机”抽查, 对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户外广告设施, 加大随机抽查力度, 提高抽查比例。对未按许可事项设置、到期未按要求拆除, 未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(二) 安全监管。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责任体系, 完善防台应急预案, 组建应急队伍, 强化应急保障。落实安全检测报告制度, 对未按规定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, 依法查处。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, 委托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大型户外广告设

施进行安全检测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广告设施，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，逾期的，强制拆除。

（三）信用监管。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信用体系，建立失信行为惩戒对象名单，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，责令整改；对严重的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并推送至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，落实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，强化信用约束。

（四）考评监督。事务中心依据考评办法，每季度、每月对各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监管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考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责任部门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并通报考评结果。

（五）社会监督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力度，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，依托“12319”等举报平台，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户外广告市场主体的监督。实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情况、随机抽查结果、考评监督情况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监管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划分，细化工作内容，强化责任考核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着力强化工作执行力度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建设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监管人员名录库、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检查事项清单，明确监管主体、对象和监管事项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制度依据。

(三)加强信息管理。各单位要落实本级网站和市区信用平台的“7日双公示”制度，强化相关数据采集和关联集成，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报告市执法局广告设置管理处。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通过本级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统一运用、管理。现场抽查工作时，应做好检查记录，并留存备查。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市局广告设置管理处实施动态管理，并抄送各区城管局实施监管。各单位请于6月10日前将监管人员名录库报市局广告设置管理处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检查事项清单
2.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市场检查主体名录库
3.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监管人员名录库

